

正本

裝

訂

線

大為

財政部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一）字第0931000322號

附件：

主旨：邇來報載警方破獲販賣個人資料犯罪集團，傳有部分屬金融機構資料，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茲重申各金融機構應全面檢視全行客戶資料保密安全及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情形，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無虞，請查照。

說明：

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切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全面檢視確認全行客戶資料之保密安全無虞。
- 二、應檢視客戶資料維護之內部管理機制是否安全妥適，並有效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三、稽核單位應加強對客戶資料保密安全機制之稽核，若發現缺失，應立即要求改善。
- 四、委外作業部分，應確實監督受委託機構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維護。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請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部金融局（第一至六組）

部長 林全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日期	93.5.3
收文號碼	0335
信託公會	業務組